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(補徵鉅額稅款適用)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各分處	1. 收件	1. 0.5 日
	2. 查調資料	2. 2 日
	3. 審查	3. 3.1 3.2 3.3 4 日
	3.1 通知補正	
	3.2 補正資料審查	
	3.3 駁回	
	4. 函復申請人	4. 0.5 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傳真申請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

總處理時限：一般案件：7 日(含假日/日曆日)